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(二)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 - (三)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 - (四)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,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
 - 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钱栋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对2014年12月25日到期的6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6个月,展期后到期日为2015年6月25日。2015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,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,展期期限为6个月,展期后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5日。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,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展期6个月,展期后到期日为2016年6月25日。2016年6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,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展期6个月,展期后到期日为2016年6月25日。2016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,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展期6个月,展期后到期日为2017年6月25日。2017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,同意对

该项委托贷款再次展期6个月,展期后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5日。

2017年12月25日,公司与潍柴(扬州)亚星汽车有限公司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》,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,展期期限为6个月,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6月25日,其他委托贷款条件不变,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,按季度结息;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,由公司承担;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,公司不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;委托贷款到期时公司一次性偿还本金6000万元。

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 4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。表决结果: 4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